

(修訂本)

楊志偉會計師樓
有限公司12th Floor, Lucky Building, 39 Wellington S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2樓

(傳真 852-25099055)

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有關意見

要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必須依據法定程序，完成所有步驟。普選行政長官是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香港正式進入迎接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大直路」。所有選舉都有規則，不可以因此認為是有篩選，大家也明白中央有一條底線，就是依照《基本法》辦事，同時也要考慮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法律解釋和 2007 年的決定。世界很多國家選舉方式都是不斷改善的，選舉辦法如果不是十全十美，亦應該先做，最重要是實現「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本港社會運行的核心機制亦是嚴守法規，一切依法辦事；特首普選這件關乎香港未來的重大改革，更須嚴守法規，沒有第二個選擇。

其次就是必須符合憲政基礎，即香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這一政治要求；因此政改方案必須在中央可接受範圍內，否則不可能獲得批准。再則就是政改方案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需求，即政改諮詢文件列舉出的政改方案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此四項原則的方案，將令香港保持繁榮穩定，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反之會令香港經濟動蕩社會倒退。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及責任，需要行政長官愛國愛港，以及不與中央對抗，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因為香港不是獨立地方，而是直轄中央，行政長官需要向特區及中央負責，而任命一定由中央作出，這也是基本法明確列明的。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沒有基本法，就沒有香港的普選；實行普選，也必須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依法辦事是前提，拋開基本法另搞一套，永遠達不到普選的終點，也違背了法治的原則和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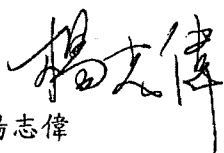
基本法第 45 條對行政長官普選由誰提名的問題規定得很明確，就是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沒有其他選擇，也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應當尊重多數人的意志和意願。機構提名的理由：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機構，提名委員會只負責提名，與現行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舉兩種功能不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不少於 100 人可聯合提名的辦法，對提名委員會，基本法規定的是“按民主程序提名”。何謂“民主程序”？當一個機構或一個群體內對確定哪些人為候選人有太多意見和分歧時，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選舉確定是最適當的辦法。也只有經過了這樣一個程式提名，才能確保候選人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或最大限度地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

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已涵蓋了香港全社會各大界別人士，有四大部份、38 個界別分組，代表性比較廣泛。2007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已明確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1200 人的規模、四個界別委員占 25% 的等比例結構以及各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不變或基本不變，候選人人數也不宜過多，以 2-4 名為宜，既有競爭，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繁複，浪費太多社會資源，同時也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

要符合《基本法》要求“循序漸進”推進普選的原則，2017 年是合適時間普選特首，2005 年“政改第五號報告書”因為被立法會否決，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大家必須引以為戒。政改方案須經立法會以 2/3 多數議員通過才有可能付諸實行，不同黨派若堅持己見，只會令政改方案夭折，民主進程原地踏步。市民對 2017 年特首普選有很高期望值，各黨派若堅持極端態度而令普選失敗，只會令市民極度失望，自然亦會流失公眾的支持度。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本人，

呈 謹



楊志偉

董事總經理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Tel 電話 (852) 2868 3661
Fax 傳真 (852) 2868 2272
Email 電郵 info@edwinyeungcpa.com
Website 網址 www.edwinyeungcpa.com

楊志偉會計師 EDWIN YEUNG
FCPA (Practising), ACA, FCCA, FTHK, MBA, MSCA, RFP, FCPE
Direct line (852) 2114 1913 Direct fax (852) 2114 0337
Email ey@edwinyeungcpa.com

梁嘉麗會計師 CLARA LEUNG
FCPA (Practising), ACA, FCCA, ACS, ACIS, MSCA, MSc
Direct line (852) 2868 4964
Email clara@edwinyeungcpa.com